

证券代码：837497 证券简称：眉车股份 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## 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李春有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,05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7.239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罗光齐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,876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6.648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文仙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,215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5.514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志刚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579,6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709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徐波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,1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886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陈鸣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62,6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479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杜鹏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76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988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俊霞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9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669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59,2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616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映东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514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王洪涛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48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425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首次任命董事人员履历

徐波，女，汉族，1966年8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四川省委党校行政管理专业毕业，本科学历。1983年12月至2007年03月进入铁道部眉山车辆工厂货车车间工人；2007年3月至2009年12月铁道部眉山车辆工厂任工业有限总公司管理员；2009年12月至2013年4月任眉山车辆工业有限公司董事、管理员；2013年5月至2015年11月任眉山车辆工业有限公司董事、公司工会副主席、管理员；2015年11月至2021年11月任公司第一届、第二届监事会监事，公司工会副主席。

#### （二）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1月6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徐钦武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857,6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471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金艳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733,2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257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刘天才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2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063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吴永胜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6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029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肖利超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74,2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813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易定贵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514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## 首次任命监事人员履历

吴永胜，男，1983年10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毕业于山西省大同市北岳中学，学历初中；1999年10月至2009年5月在大同市腾达木材经营部工作，任销售员；2009年5月至2018年4月在绥汾河广达经贸有限公司工作，任总经理；2018年4月至2019年12月在绥汾河顺辉木业有限公司工作，任总经理；2020年1月至今在成都同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工作，任经理。

### 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1年11月6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曹莉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22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581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敏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

议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8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406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朱万军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，任职期限三年，本次换届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74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98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董事会、监事会人员换届选举后，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履行职责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，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规范管理水平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。

眉山车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8 日